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议事厅”议事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成立“议事厅”，旨在“解师生之急难愁盼，议师生之大事小情”，立足于服务师生，全面了解师生所思所想所盼，解决师生问题，切实办好让师生满意的实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师生最现实的利益出发，努力打通服务师生的“最后一公里”，发挥师生智慧，参与学院治理，形成治理共同体，聚力学院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明确议事厅议事章程，让议事流程更加顺畅、透明，促议事决策落地。

第二章 议事流程

第三条 议事提出。学院议事厅包括面向教师的“青椒荟议事厅”（由青椒荟专项执行工作部部长负责运行）、面向学生的“解忧议事厅”（由专职辅导员负责运行）和师生共同的“师生议事厅”（由青椒荟专项执行工作部部长和专职辅导员共同负责运行）。议事厅设置长效征集议题渠道，师生可随时根据遇到问题或需求向青椒荟专项执行工作部部长或专职辅导员提出议事需求。

第四条 议题确认。基于师生发起的议事需求，青椒荟专项执行工作部部长/专职辅导员需一周内与分管领导沟通讨论议事开展的必要性。

(1) 针对可启动议事程序的，青椒荟专项执行工作部部长/专职辅导员负责与分管领导、议题发起人共同商讨并形成议事主题、议员组成与议事形式等；

(2) 针对不纳入议事清单的，青椒荟专项执行工作部部长/专职辅导员及时向提出议事需求的师生反馈并给出不议事的理由；

(3) 针对无需议事可立行立改的，青椒荟专项执行工作部部长/专职辅导员负责与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沟通讨论，形成修改意见并公示。

第五条 议事召集。分管领导与议事发起人等协商通过的议事主题、议员组成和议事形式后，青椒荟专项执行工作部部长/专职辅导员负责召集并组织相关人员参与议事。议员名单经自主报名或各系/班推荐产生，议事厅工作部根据议题方向与议员人群代表性最终确定参与议事的议员。议员职责在于参与讨论、提出可行性建议，并代表议事厅向其他师生介绍与解释有关议事事项的决策结果，但不应对外公布议事过程中的议员个人发言，以保护议员在议事厅能够充分讨论交换意见。议事形成详细的会议纪要。

第六条 议事决策。议事结束后，青椒荟专项执行工作部/专职辅导员工作部于一周内公示议事决议，并跟踪相关部门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本法由动物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